

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原创河南民间非遗舞剧 《农历》加工提高项目

豫财磋商采购 -2026 -770 及豫政采(2)20261234-1

合 同

甲 方：河南艺术职业学院

乙 方：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(委托方):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

乙方(受托方): 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在自愿平等相互信任的基础上,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原创河南民间非遗舞剧《农历》加工提高项目的整体制作事宜,订立制作委托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内容

乙方承担原创河南民间非遗舞剧《农历》加工提高项目的整体制作。

第二条 工作进度

1. 甲方付款到位后乙方进入剧目创作的整体加工提高设计制作。
2.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条款,完成各项工作。
 - ①. 2026年8月10日,乙方根据甲方要求,召开项目加工提高设计、制作、技术会议、确认设计制作方案、备料、派工。
 - ②. 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演出完毕,达到验收条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整体剧目的制作费用为人民币: 2880000.00元整, 大写: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,付款方式分二次支付;第一次付款时间: 合同签订三十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剧目的加工提高费用(合同总价的30%): 人民币: 864000.00元整, 大写: 捌拾陆万肆仟元整;第二次付款时间: 整体剧目完成结项, 结项地点: 河南豫剧大剧院,



经专家评审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剧目的加工提高创作费用(合同总价的70%) 人民币: 2016000.00 元整, 大写: 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;。乙方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。

乙方账户: 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

账号: 1702 1508 0920 0015 444

开户行行号: 1024 9101 5083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1号9层9701室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负责剧目加工提高、整体设计制作的协调工作。
2.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重要资料,以保证乙方如期完成制作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。
2.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,乙方对甲方的检查指导工作应予配合。
3. 乙方为本合同中工作内容而创作、提供或穿插的所有素材、创意、书面对白等皆系自己原创,不会侵犯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著作权等合法权益,否则,乙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其遭受的所有损失。
4.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、签订、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



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(包括商业秘密、公司计划、运营活动、财务信息、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)予以保密。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。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保密期限为长期,乙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,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5. 乙方在装台施工中需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,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,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,甲方双方应当认真、全面履行。任何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,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(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),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未按期完成的,除应尽快完成或尽快通过验收外,每延迟一日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,违约金上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执行。乙方若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(或者延期 7 天以上)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律师费、文印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)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

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

1.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。
2.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,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。

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“不可抗力”是指双方不能控制、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，该等事件妨碍、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。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或其它天灾、战争、骚乱、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争议。协商不成时，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(甲方所在地)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。
3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4. 本合同一式七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(盖章) 恭禧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